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芬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Fin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芬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Fin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29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3
第柒章	勞工	37
第捌章	簽證、居留與移民	41
第玖章	結論	45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4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4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49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50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51
附錄六	我國與芬蘭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53

芬蘭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芬蘭地處北歐，介於北緯60度至70度之間，北與挪威北部接壤，東臨俄羅斯，西北與瑞典為界，西濱波羅的海，南面芬蘭灣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遙遙相對。
國 土 面 積	33萬8,145平方公里
氣 候	冬天冷且多雪，平均溫度約攝氏負10度到負20度，北芬蘭可以到負30度。南芬蘭春天約在3月底，北芬蘭則在4月底，氣溫偏涼。夏天是6、7、8月，南芬蘭平均溫度約攝氏20度，北芬蘭則約15度。秋天在8月底就到來，通常偏涼，也多雨多風，天色也較早變暗。
種 族	芬蘭族、瑞典裔芬蘭人、薩米族、羅馬尼亞族、猶太族
人 口 結 構	總人口數：5,604,558（2023.12） 女性：2,811,675（50.49%），男性：2,756,193（49.50%） 67歲以上19.49%，45-67歲28.57%，16-44歲35.77%，0-15歲16.17%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基礎國民教育（9年）74.6%，高中40.5%，學碩士12.5%，博士及博士後1.1%（2021）
語 言	芬蘭語、瑞典語
宗 教	基督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赫爾辛基、土庫、奧盧

政 治 體 制	民主憲政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Business Finland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歐元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2,778億3,300萬歐元 (2023)
經 濟 成 長 率	-0.4% (2023)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5萬140歐元 (2023)
匯 率	1EUR = 1.08 USD (2024.2.29)
利 率	4.5%
通 貨 膨 脹 率	3.3% (2024)
產 值 最 高 前 5 大 產 業	木材業、金屬製造業、工程業、電訊IT業、電機業
出 口 總 金 額	€762.4543億 (2023)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原油以外之石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高嶺土塗佈之紙及紙板、不銹鋼扁軋製品、船舶、化學式木漿、木材及木製品、客用車輛、醫療製劑、醫療儀器、變壓器變流器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 (11.1%)、瑞典 (10.7%)、德國 (10.5%)、荷蘭 (8.2%)、中國大陸 (4.7%)、愛沙尼亞 (3.7%)、波蘭 (3.4%)、英國 (3.4%)、法國 (3.3%)、比利時 (3.3%)
進 口 總 金 額	€765.802億 (2023)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原油及其他油類、機動車輛及配備、鑛鎳，氧化鎳 燒結物、廢鐵料、醫藥製劑、通訊用品及配備、自動資 料處理機及附屬單元、電子積體電路、蓄電池
主要進口國家	德國（14.2%）、瑞典（11.4%）、中國大陸（9.0%）、挪威 （7.8%）、美國（5.4%）、荷蘭（5.3%）、波蘭（3.7%）、 愛沙尼亞（3.6%）、義大利（3.0%）、法國（2.6%）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芬蘭地處北歐，介於北緯60度至70度之間，北與挪威北部接壤，東臨俄羅斯，西北與瑞典為界，西濱波羅的海，南面芬蘭灣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遙遙相對。國土南北最長約1,160公里，東西最寬約540公里，最窄約200公里，平均高度為海拔152公尺。面積33萬8,145平方公里，77%的土地屬森林帶，8%為耕地，18萬7,888個湖泊約占10%，北部大半位在北極圈內。

由於濱臨波羅的海且內陸湖泊眾多，故平均溫度較同緯度之地區高出6°C-10°C。南部7月平均溫度18.7°C，2月則降至-6.3°C；北部7月平均溫度14.7°C，2月則降至-14°C。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芬蘭祖先來自伏爾加河流域（Volga River），主要（官方）語言為芬蘭語及瑞典語，定居北極圈內的少數民族Sami（薩米）族則使用Sami（薩米）語。芬蘭語屬於Finno-Ugrian語系，與愛沙尼亞及匈牙利屬同一語系。

宗教信仰以基督教路德教派為主，約占總人口之73.9%，其餘則信奉東正教、天主教、猶太教，或無宗教信仰。

芬蘭首都為赫爾辛基（Helsinki），其他重要城市包括Espoo、Tampere、Vantaa、Turku、Oulu等，主要工商業活動集中於南部。近年來，觀光產業因為極光和聖誕景點的推廣，北芬蘭已成為冬天觀光滑雪的旅遊勝地。



三、政治環境

芬蘭係民主共和體制國家，採三權分立，政治制度採雙首長制。

總統由全國人民直接選出，現任總統史塔布（Alexander Stubb），於2024年當選就任。

國會為單一國會制，議員200席，4年一任，2023年4月選出新任國會議員，原本執政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所帶領之偏左聯盟敗選，以些微差距輸給由國家聯合黨（National Coalition Party, NCP）領導之右派聯盟，新任總理為Petteri Orpo，領導包括國家聯合黨、芬蘭人黨（Finns Party）、芬蘭瑞典人黨（Swedish People's Party）與基督民主黨（Christian Democrats）等共同組成芬蘭聯合新政府。

芬蘭政局安定，政治及社會多元化之民主體制已臻成熟；歷來均屬多黨聯合內閣，執政黨與反對黨所提出之政見並無太尖銳對立之差異。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雖然芬蘭與其他歐洲國家，均已逐漸脫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的影響與限制，且芬蘭經濟已於2021年開始出現翻轉，但卻因2022年2月爆發俄烏戰爭，使原本深耕俄羅斯市場的芬蘭企業，紛紛響應歐盟制裁行動而退出耕耘多年的俄羅斯市場。後更因芬蘭與瑞典申請加入北約，使俄羅斯斷絕芬蘭的天然氣與電力之供應，此隨之而來的能源危機，迫使芬蘭加速綠色轉型，以更快減少化石能源的需求。所幸芬蘭已成功找到取代俄羅斯能源之替代供應來源，在2023年，芬蘭電力呈現出低碳潔淨能源的主導地位，占總量九成(90.48%)。潔淨能源主要為核能，占總電力四分之一(42.48%)。水力發電和風力發電亦扮演重要的角色，分別占總電力的18.63%和18.24%。生質燃料則提供了10%的低碳電力。

能源危機和戰爭所引起通貨膨脹和利率上漲，2023年通貨膨脹平均高漲至6.28%，薪水增長幅度不及通貨膨脹，不僅削弱家庭消費力，更為因應通貨膨脹，導致歐洲各國央行均紛紛調漲利率，芬蘭利率已調至4.5%，受此影響，芬蘭房市2023年銷售明顯下滑，跌幅為24.5%。種種地緣政治與國際情勢變化均使開始復甦的芬蘭經濟成長受阻。芬蘭銀行雖然資金充足，但對於外部市場的信用危機和高額家庭債務，仍具相當的風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通貨膨脹持續對經濟成長產生不利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將進一步減少芬蘭公司的出口機會。高利率也抑制了投資並影響了房地產市場活動。在芬蘭，由於房地產市場迅速降溫，住宅建設前景迅速變弱，對就業和經濟的影響可能比預期更大。芬蘭2023年經濟成長率為-0.4%。另，2023年通貨膨脹率平均為4.3%。



芬蘭2023年進出口呈現衰退趨勢，主要因為受到能源危機影響，導致原油及相關製品之進出口額大幅增加。2023年出口值達約762億歐元，較2022年微幅下降2.7%；進口值達約765億歐元，較2022年減少10.7%。進口額略微高於出口額，因此2023年進出口貿易總額為入超。根據芬蘭關稅局的數據顯示，半數以上出口商品主要出口至美國、瑞典、德國、荷蘭、中國大陸、愛沙尼亞及波蘭等國家。另，根據芬蘭經濟研究所（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Finnish Economy, ETLA）的研究報告，2019年至2022年間，約41%芬蘭公司遭遇貿易障礙情勢，包括貿易相關法規或當地貿易實務，如關稅過高、進口限制或僅限當地公司可領取補助等。貿易障礙地區以俄羅斯、美國和中國大陸為主，少數發生在歐盟地區；然歐盟境內之貿易障礙，多為因規範有利於人們與環境之商品安全規則所導致之技術障礙。歐盟統計局的數據顯示，自俄烏戰爭爆發後兩年間，芬蘭對俄羅斯及中亞地區出口下降68.9%，自2021年39億歐元至2023年12億歐元。由於歐盟制裁俄羅斯影響大量芬蘭公司，其下降幅度比其他歐盟國家的公司更顯著，在所有歐洲國家中排名第三。

在勞動市場方面，原本反映疫情消緩、經濟復甦的走勢，2022年初有蠢蠢欲動之勢；但隨即受到俄烏戰爭爆發後的種種影響，導致就業率成長出現短暫停滯，但由於各項因應措施與產業轉型，仍創造不少工作機會，2023年就業率較2022年微跌0.2%，達73.6%，就業人數達2,602,000人，較前一年減少17,000人，失業率總體為8.3%，較2022年增加1.5%。

二、天然資源

森林是芬蘭最豐富的自然資源，林地面積約2,617萬公頃，占國土面積之77%；芬蘭森林蘊藏量不斷成長，在歐洲僅次於俄羅斯與瑞典。芬蘭森林研究所（Finnish Forest Research）認為芬蘭森林蘊藏量豐富且林木成長快速，可歸功於氣候因素，尤以芬蘭南部森林區之林木更為顯著。

芬蘭森林蘊藏量成長主要來自針葉林。檜木與縱杉需求量甚大，近年蘊藏量已

漸減少；樺木主要用於造紙，未來可能會有短缺現象。芬蘭森林研究所表示：目前影響木材供需最難掌握的因素為用作燃料的木材日漸增加，可能影響木材作為纖維供應的來源。

芬蘭礦產不多，較重要的是碎石、砂礫、黏土、泥煤，另有少量銅、鎳、鋅、鉛、鉻等礦產。雖然每年礦場探勘申請案件不少，但探勘後真正可以開採的可能不到百分之一。

三、產業概況

（一）科技資訊服務業

科技產業為芬蘭主要出口產業之一，主要涵蓋電子電機、機械科技、金屬科技、IT和顧問服務等產業。過去受惠於Nokia和Linux開放作業系統的周邊效應，促使芬蘭資訊服務業的長足發展，但多數資訊軟體公司屬於創辦人個人所有或家族企業，規模甚小。雖近年資訊軟體業已趨國際化，但仍缺乏行銷技能與資金援助，市場仍多集中於芬蘭與歐洲。然，Nokia退出手機市場後，因芬蘭勞工成本偏高及就近供應市場需求等考量條件，下游廠商如手機零組件製造商紛紛將製造部門移往東歐、亞洲與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因其優良科技技術更吸引不少外資至芬蘭投資，亦使芬蘭電子業以技術發展和服務出口為發展重點。

電子業技術所含應用範圍甚廣，包括通訊、交通系統、氣象、再生能源、醫療等，均為芬蘭最重視研發的產業，其中電信大廠Nokia扮演芬蘭近十幾年電子通訊業的重要角色，目前其業務重點轉為電信設備，將業務聚焦於無線網路通訊設備，並戮力強化電信設備市占率，現在已是全球市場的5G主要設備供應商之一。目前科技產業在職員工人數約34萬人，但受到經濟遲緩影響，芬蘭許多大型出口商在內的遊說團體芬蘭科技工業公司表示，其成員今年的訂單大幅減少。芬蘭最大出口產業的公



司明年的前景已經黯淡，並指出新訂單和報價請求數量大幅減少，而營業額進一步疲軟，2024年的前景令人擔憂。

2023年新訂單下降在科技業最大的次產業機械工程領域尤其迅速，衰退近40%。另，求職者的資訊技能往往不符公司需求要件，該產業仍缺少專業人才，因此，芬蘭政府仍極力協助企業吸引國際人才。

芬蘭於2024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宣布加入，以美國為主，並包括澳洲、英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瑞典、捷克等之下一代無線技術6G聯合聲明。芬蘭已是發展6G網路五個領先國家之一，該項聲明將引導國內外6G發展，並加強與戰略夥伴未來無線通訊網路合作。芬蘭強調國際6G政策於確保未來行動網路符合民主價值基礎非常重要，6G國際技術必須安全、符合永續發展目標。

（二）數位產業

基於芬蘭資訊產業的優勢和領先科技，芬蘭政府極力扶持數位產業，以與其他產業相輔相成。為提升芬蘭數位產業競爭力，由Business Finland Digitalization 部門提供創新融資、國際化服務和全球數位專案等服務，除協助加強芬蘭公司企業專業知識，同時建構全球性生態系統和測試平臺，提供芬蘭數位產業主要企業參與國際市場的合作機會。主要數位產業發展科技包括應用程式（包括智慧型手機的遊戲、實用APP、語音及圖形等應用程式），以及區域網路和寬頻網路均為發展重心。

為制定芬蘭未來數位轉型與國家發展方向，芬蘭政府提出數位指南（Digital Compass）報告，訂定2030年數位系統有效運用之國家目標，加強利益分享、數位化概念和數據經濟（data economy），以因應提升ICT製造的相關投資低落、缺乏專業人才、邊緣化（Marginalization）等挑戰，進而帶給芬蘭人民、社區及企業更顯著的影響，以促使芬蘭順利達到數位轉型目標。

歐盟策略Web 4.0，數位和真實事物與環境如何整合，將於先進人工智慧和環境智慧（ambient intelligence）、物聯網、可靠的區塊鏈交易（reliable blockchain transactions）、虛擬世界和延展實境（extended reality, XR）之條件相互交流。芬蘭目標為充分運用新技術和數位化，且促使歐盟有關數位經濟、人工智慧和數位化之相關監管須有利於芬蘭發展，同時減少國家監管之需求，增加工業Web 4.0和虛擬世界發展之相關投資，標準化應盡可能具有相互操作性和技術中立性，以確保提供人們、產業與社會一個開放、安全、可靠、公平和包容的數位環境。

2023年歐洲創新指數（The European Innovation Scoreboard 2023），芬蘭以極微小差距之分數134.3，讓座給瑞典（134.5），此一成就可歸功於芬蘭政府在終身學習、公私部門的共同出版與中小企業合作等之優異表現。另，芬蘭企業在創新產品乃至寬頻普及率，均有明顯的成長。為加強創新力與競爭力，芬蘭政府通過歐盟區域和結構政策綱領（EU regional and structural policy programme）的《2021至2027年創新與技能計畫》（Innovation and Skills in Finland 2021-2027），主要支援產業、能源、氣候、創新、教育、就業政策及消弭排外和貧窮等領域，6大優先領域包括創新（Innovative Finland）、碳中和（Carbon neutral Finland）、加強便利交通運輸（More accessible Finland）、具能力和包容性（Competent and inclusive Finland that provides work）、社會創新（Finland of social innovations）及防止物資剝奪（Finland that prevents material deprivation）等。

另芬蘭的自動化中心（Robocoast）、芬蘭醫療中心（HealthHub Finland）、芬蘭AI區（Finnish AI Region）及地理新創中心（Location Innovation Hub）等4家新創中心被歐盟執委會選定為歐盟數位新創中心（European Digital Innovation Hubs, EDIH），作為發展歐盟數位服務之重



點單位，旨在提供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所需之協助與服務。芬蘭經濟就業部將透過配比基金（Matching fund）提供芬蘭該4家EDIH前三年30%共約370萬歐元的資金，與Business Finland共同執行。

芬蘭內政部和國防部共同進行能力評估芬蘭之防禦能力，並提出確保國家資安、打擊網路犯罪和實施網路防禦的發展建議，確保資安持續且系統性發展，並著重在提高國家資安保護、打擊嚴重網路犯罪，以及發展網路防禦能力等相關措施。針對網路安全策略目標、政府機關間之合作與流程、資訊交流、影響與對策、情報蒐集等研提政府網路保護之相關改善措施，其中部分措施可立即實施，部分則有待立法後再予施行。

隨著網路空間的不斷發展，更需政府機關間密切且協調的合作，爰由各相關單位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居中協調。於策略和業務兩者間進行密切合作，以因應網路威脅，任何影響資安的事件，可視為資安威脅，或犯罪行為，或國安和國防之威脅，均可能對外交和安全政策產生影響。任何加強政府機關間之合作和資訊交流，均有助於相關單位及時採取正確的決策。運作小組主要成員除包括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運輸部、司法部、芬蘭總統辦公室、外交部、財政部和總理辦公室之外，也涵蓋芬蘭安全情報局、國家調查局、芬蘭國軍、政府資訊中心、芬蘭交通局、國家警政署和國家資訊安全處等各個相關機關。

（三）再生能源

芬蘭因其寒冷的氣候以及產業體系需求，需要大量能源，加以因應全球能源日漸枯竭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要求日愈提高，以及全球金融危機和能源危機等之高油價，更促使芬蘭政府產生危機意識，致力於逐年減少原油燃料的進口，努力發展再生能源，以期早日以替代影響氣候為甚的化石燃料。

芬蘭規劃2030年再生能源占比為所有能源之51%，主要以水力發電、

風能及生質能為主要項目，由於芬蘭豐富的林木資源，因此以生質能占比最高。且為儘早達到碳中和目標，占碳排大宗的運輸產業和能源製造之綠色轉型即為重中之重。因此，芬蘭政府通過鼓勵使用生質燃料法案，以生質燃料替換用於暖氣、機械工程及固定馬達的輕質燃料油（light fuel oil），並擴大運輸燃料配額至生質燃料及其他非生物源（non-biological origin）之再生液體和氣體燃料，目的希望透過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協助運輸系統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量，同時投資發展潔淨能源科技並提高能源效率，以增加能源多元化選擇，同時可促進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機會。為了減碳、吸引外資及協助芬蘭於潔淨能源占有領導地位，芬蘭政府將於秋季進行多項能源轉型專案，主要考量要件為乾淨電力之取得與相關電價、輸送管線許可之申請流程及良好輸送連結。氣候環境部長Kai Mykkänen表示，芬蘭於潔淨能源與減碳兩方面具有極佳之條件，透過提高RDI資金，簡化許可申請流程與發展能源輸送基礎設施取得競爭力之優勢，最終目的為國內電力生產倍增，發展潔淨產業。為改善輸送管道許可申請流程，及確保營運環境之穩定度，芬蘭氣候環境部已成立一站式服務模式，以解決目前數個綠色轉型投資案停滯不前之窘境，俾利吸引更多外資。

為確保能源供應可靠度，透過促進太陽能和風能之投資，增加再生能源產能。另，芬蘭將建造更多核電發電設施，以滿足社會和產業因應電氣化而增加之電力需求。風電方面，陸域風電依照市場條件持續快速建造，截至2023年6月，芬蘭已有1,468座風力渦輪機，總功率輸出超過6,000兆瓦，預計年底將達約7,200兆瓦。離岸風電在2035年將出現明顯的成長，以期為芬蘭創造優於其他波羅的海國家之競爭條件。然，離岸風電場遭當地居民抗議，指出芬蘭中西部Kvarken海域為免稅經濟海域，對於當地生態和經濟發展均為重要，且風場的建置並未給當地居民帶來任何



益處，僅破壞原有自然環境。芬蘭能源公司OX2認將設立的風電機組均離岸相當遠，已造成極高成本。

芬蘭生產生質燃料（biofuel）的主要公司為Neste生質能公司（原石油公司），該公司全力開發生質能源，以獨資或合資方式搶攻全球能源市場，已成為全球生質柴油（biodiesel）的主要供應商。目前在海外市場中，以新加坡與荷蘭鹿特丹生質燃料廠為主力生產工廠，主要生產原料包括棕櫚油與動物油脂。

除推廣生質燃料外，零碳排的氫能也是芬蘭政府發展再生能源的重點能源，將由芬蘭國營企業Gasgrid Finland Oy負責氫能輸送網絡建設以及氫能市場發展等業務，涵蓋氫能的輸送系統，包括氣態轉化與相關運輸設備的建設以及保障運輸不中斷之安全任務。其子公司VetyVerkko Oy將負責相關的資金運用與現金流等業務，並擴大氫能經濟的規模，以期成為未來能源出口項目。

（四）生技產業

芬蘭生技產業發展迅速，成為最具潛力的高新科技產業，由芬蘭科學院（Academy of Finland）、國家技術創新處（TEKES）以及國家研發基金（SITRA）提供研發高額資金與技術指導，建構芬蘭生技業的厚實研發能力、先進基礎建設、及完善財務系統，已吸引不少國內外大型醫藥公司和創投公司的投資意願，其中較具實力的領域包括製藥、數位醫療、生化材料、診療用品、健康食品、工業酵素等。芬蘭生技科技優勢包括基因組合學和臨床數據分析，優勢來源為過去蓬勃電信業造就大量軟體開發人才，以及逐年建立的數據資料庫，可立即運用於生命科學領域。

芬蘭生技產業多聚集於大學或科學園區的生技中心附近，透過長期產學密切合作，孕育不少生技創新公司，進而形成產業聚落。目前約三分之二的芬蘭生技產業集中於赫爾辛基科學園區的Biomedicum、土庫市

(Turku) 的 BioCity、奧盧市 (Oulu) 的 Medipolis、庫奧皮奧市 (Kuopio) 的 Technology Center Teknia、埃斯波市 (Espoo) 的 Otaniemi Technology Center 及坦佩雷市 (Tampere) 的科技大學。

根據芬蘭經濟就業部發布的「醫療產業投資環境發展報告」(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ealth sector funding environment)，芬蘭醫療產業的資金已取得良好發展，但相關籌資環境卻落後於其他歐洲國家。鑒於醫療產業的籌資環境較為艱難，且相關資金多屬小額且短期之投資，因此芬蘭產業深具競爭性之研究能力，卻無法在商業化和規模化取得順利進展。芬蘭應建立一個具高效的國家機構，以有效利用歐盟提供的資金，才能迎頭趕上瑞典、丹麥、比利時等國家的投資環境。

(五) 造紙產業

芬蘭林木豐富，約占全國面積70%，林地面積達2,030萬公頃，其中61%為私部門擁有之林地。每年森林生長約1.1億立方公尺，其中砍伐數量達約0.6至0.75億立方公尺，每年林木產量成長的豐富林產使林木與造紙工業成為芬蘭重要產業，芬蘭林木藏量達23億立方公尺，是歐洲第五大林木來源的國家，排名在俄羅斯、法國、瑞典和德國之後。主要林木出口產品為木材、紙漿與紙製品，約占出口總值20%。歐盟國家是芬蘭造紙業主要出口市場，以德、英、法等西歐國家為主要出口國。近年由於能源價格、生產與運輸成本不斷增加，加以產能過剩，售價難以提高，致使廠商紛紛將生產重心移至海外，目前海外生產基地主要分布在西歐的德國與法國，及東歐的捷克、波蘭與匈牙利，最近更將目標逐漸轉向美洲市場及亞洲市場，以就近供應當地市場，節省成本。

芬蘭主要造紙大廠Stora Enso除仍持續於芬蘭投資，也在海外大量投資，包括購買廠房、機械、購買林地從事造林，生產重心逐漸轉至海外，目前部分紙漿生產已移至中國大陸與拉丁美洲等快速成長的消費市



場。Stora Enso為了擴充其木材產品及其應用的市場管道，其已研發的新負極（anode）材料Lignode，將可取代目前電池製造所使用的石墨（graphite），因應電池製造過程的碳排和大量原物料需求，已與瑞典電池製造公司Northvolt進行合作，將由Stora Enso提供Northvolt新的負極材料。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紙業為高耗能產業，必須因應局勢變化進行相關環保政策與活動，如推動造林活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改善物流作業等，並運用生化科技與奈米科技開發新產品，以減少製程碳排與環境影響。

（六）化學產業

芬蘭化學產業提供其他產業許多必要的中間原料，包括造紙業、農業肥料、塗料與漆料、化妝品、醫藥、石油產品、塑膠品及化學基本原料等。雖近年因紙漿與造紙產業製造廠已大量外移，所需相關化學原料大幅減少，但仍其他化學原料仍為主要出口品，占芬蘭出口額近20%。

芬蘭原本作為出口俄羅斯的跳板，受到俄烏戰爭影響，相關出口產業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改變，包括農業肥料、塗料及漆料，原本出口成長的趨勢和赴該地區直接投資設廠者日增的情勢大受影響，因此主要市場仍端賴國內市場。

芬蘭塑膠產品約三分之一供外銷。在營建業景氣帶動下，用於建築之結構性塑膠材料未來仍將持續成長，但消費品大量使用之塑膠包裝材料，受限於芬蘭政府環保政策，影響食品業之塑膠包裝和一次性塑料商品之材料需求，因此前景看淡。

（七）批發零售業

2023年11月，芬蘭零售額較前一年同期成長0.70%。從1996年到2023年，芬蘭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平均成長3.44%。芬蘭地處歐洲邊緣僅有560

萬人口的零售市場，由來自芬蘭本地、德國、丹麥、瑞典等國的大型連鎖集團為主要市場競爭角色，目前芬蘭批發零售市場已逐漸出現兩極化的情形：100平方公尺以下的小型店舖在加油站及市區到處林立，以滿足消費者購物需求的便利性；另一邊則是具多功能的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超市於郊區擇地興建，滿足需要大量採購的民眾與休閒之需求。芬蘭超市連鎖店由Suomen集團與Kesko集團占據芬蘭市場之8成。Suomen集團市場占有率略勝一籌，達46%，較著重於大型超市包括複合大型連鎖超市Prisma、中型超級市場 S-Market，及少數小型超市。Kesko集團市場占有率，達36%，擁有全芬蘭最多雜貨超商店數。除此之外的第三主要超市集團為來自德國的Lidl，已取得芬蘭近10%的超市空間。

其他零售集團則包括擁有芬蘭第一大手工工具五金供應商的K-Rauta、丹麥的Danske Traelast集團和來自德國的Bauhaus集團。在家電市場，近年來自挪威的Giganti、德國的Brinkmann、瑞典的Onoff集團相繼進入芬蘭市場，造成芬蘭本土商競爭壓力。服飾市場則由瑞典與挪威連鎖集團壟斷市場，包括H&M、Kappahl及Dressmann等品牌，均為市場主要服飾連鎖店。

芬蘭網路購物與郵購市場的規模正日益成長，主要廠商為Hobby Hall、Anttila、Ellos及H&M。Hobby Hall與Anttila這兩家大公司均同時擁有郵購與網路購物的銷售網，雖然網路業務的前景看好，但是傳統的郵購業務仍有一席之地。

對於海外市場的經營，由於地緣關係，原本業已紛紛進軍俄羅斯市場及波羅的海地區的芬蘭大型批發零售集團，受到俄烏戰爭影響，已逐漸退出俄羅斯市場，大幅影響原本芬蘭集團往東擴展之計畫，僅能止步於波羅的海市場，包括Kesko集團旗下的Ruokakesko超商在愛沙尼亞市場的業務亦日益茁壯，以及芬蘭最大百貨公司Stockmann於拉脫維亞興建波羅



的海地區最大的百貨公司。

四、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雖然亟欲擺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於芬蘭經貿發展的拖曳，但面對2022年爆發的俄烏戰爭及其所帶來的能源危機、通貨膨脹及利率攀升，芬蘭政府仍放眼未來經濟產業之長期發展與氣候中和目標，透過2022-2026年重建韌性計畫（Recovery and Resilience Plan in 2022-2026, RRP），由綠色轉型資金（green transition funding）匡列約5.2億歐元補助能源投資項目，包括能源基礎建設、新能源科技、低碳排氫能源（Low-carbon hydrogen）和碳捕捉利用（Carbon capture and utilisation）及電氣化與產業減碳，以致力於再生能源發展和產業綠色轉型以擺脫對化石能源之依賴，同時激勵產業創新能力和數位競爭力，且顧及社會福利政策，以維持芬蘭經濟與社會的穩定發展。

2023年4月芬蘭舉行大選，由國家聯合黨（National Coalition Party, NCP）領導之右派聯盟取得勝選，經過兩個多月的協商，由國家聯合黨黨主席Petteri Orpo出任總理外，並與芬蘭人黨（Finns Party）、芬蘭瑞典人黨（Swedish People's Party）與基督民主黨（Christian Democrats）等共同提出芬蘭政府新政策方針。新政府將實施30億歐元的交通投資計畫，改善芬蘭住房與流動機會，以確保充滿生機的鄉村，且解決農業的獲利問題，並透過永續森林政策創造經濟增長。成為潔淨能源領導國家是新政府對於減碳、實現碳中和的承諾，以實現碳負排（carbon negativity）。另，相關措施將不會增加芬蘭人的日常成本或削減產業競爭力，透過潔淨電力產量使芬蘭更具再生能源產業投資目標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1、新永續發展策略

芬蘭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先於2021年依據聯合國2030年氣候中和目標及其17個永續發展目標（U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制定國家2030年議程路徑圖（national 2030 Agenda roadmap），2022年再發布新永續發展策略（Ne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以促使芬蘭成為保護大自然永續能量與繁榮之國家，策略時程為2022年至2030年，目的為強化永續發展成為跨政府任期的工作，該發展策略涵蓋（1）永續消費與促進社會福利的經濟與工作；（2）教育技能與永續生活型態；（3）社會福利、健康與社會包容性；（4）永續能源系統；（5）促進社會福利的糧食系統；及（6）當使用森林、水和土地資源，應採行可強化生物多樣性且達到碳中和的方法與態度等需要系統性變革的6個領域。

2、提交新氣候變遷法以及規劃實施歐盟CBAM

為確保達到2035年氣候中和之目標，芬蘭新氣候變遷法（New Climate Change Act），設定2030年減碳60%、2040年減碳80%及2050年減碳90%至95%之減碳目標。主要議題涵蓋碳吸儲（carbon sink）之加強，大幅增加風電產能，增加自然保護資金，於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和煤炭之同時修改能源稅，並由芬蘭林務局參考環境和氣候之條件加強土地所有權之審查，加強產業土地利用的減碳措施。相關計畫包括中期氣候變遷政策計畫（Medium-term Climate Change Policy Plan）、氣候變遷調適計畫（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Plan）及長期氣候變遷政策計畫（Long-term Climate Change Policy Plan），及計畫執行的監督措施，確保永續發展及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另，該法亦針對受氣候變遷影響之高風險族群，包括孩童、年輕人及芬蘭北



部之薩米族（Sámi），成立獨立機關薩米氣候變遷委員會（Sámi Climate Council），俾利保存其生活方式與文化，更有效保護物種、自然類型及其功能，同時規範生態補償和適應氣候變化之規定。

為了有效減碳，規範來自歐盟以外產品之碳排量，在歐盟55套案（Fit for 55 package for European green development）之下，芬蘭政府已指定芬蘭關務署（Finnish Customs, Tulli）為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The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之主責單位，負責輔導企業、核查CBAM申報資料及銷售CBAM進口憑証。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為調適期，並於2026年1月正式實施。

3、氣候能源政策

為達到2030年整體減碳50%及2035年碳中和之芬蘭氣候目標，以及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U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芬蘭政府提交國會有關氣候與能源之政策報告，涵蓋所有碳排與碳交易、責任分攤、與相關產業土地利用減碳等，著重綠色轉型、逐步減少依賴俄羅斯化石燃料以及安全且充足之能源供應與合理價格，包括（1）再生能源之低碳經濟（low-carbon economy, including renewable energy）、（2）能源效率（energy efficiency）、（3）能源市場（energy markets）、（4）能源安全（energy security）以及（5）研發創新與競爭力（research,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veness）等5大面向。

依據氣候與能源政策，芬蘭政府提出發展新興科技、國內木材與氫能源經濟之額外補助，金額為1.5億歐元，主要用於2024年後的大型能源示範計畫和推廣氫能源。另增加1,000萬歐元於2024年後之能源補助和支援低碳產業（low-carbon industry）發展。同時保留5,300萬歐元之資金用於提高國內木材供應，每年再提供100萬歐元用於提

供消費者有關能源之資訊與建議。在再生與減碳方面，預算共17億歐元，較2023年增加2.49億歐元，其中，5.52億歐元用於研發創新活動，4.61億歐元用於能源補助，1.5億歐元用於能源密集產業之電動化補助。

4、綠色與數位雙轉型

為加速人工智慧（AI）科技的引介及推廣工業革命4.0，芬蘭政府於人工智慧4.0（AI 4.0）計畫中，訂定2030年芬蘭產業達到潔淨、效率及數位化之目標。該AI 4.0計畫總結報告指出，芬蘭在綠色與數位轉型（green and digital transition）兩個綠色領域深具優勢，該雙轉型（twin transition）更與芬蘭競爭力及氣候中和之數位產業密切相關，並可提供新商機與企業成長機會。所建議之三大面向包括（1）投資無線網絡訊息（5G和6G）、人工智慧和量子技術（quantum technology）等高新科技；（2）加強中小企業數位化能力及加速產業綠色轉型；（3）加強與歐洲及跨大西洋之國際合作。

5、創新表現優異

2023年歐洲創新指數（The European Innovation Scoreboard 2023），芬蘭以極微小差距之分數134.3，讓座給瑞典（134.5），此一成就可歸功於芬蘭政府在終身學習、公私部門的共同出版與中小企業合作等之優異表現。另，芬蘭企業在創新產品乃至寬頻普及率，均有明顯的成長。為加強創新力與競爭力，芬蘭政府通過歐盟區域和結構政策綱領（EU regional and structural policy programme）的《2021至2027年創新與技能計畫》（Innovation and Skills in Finland 2021–2027），主要支援產業、能源、氣候、創新、教育、就業政策及消弭排外和貧窮等領域，6大優先領域包括創新（Innovative Finland）、碳中和（Carbon neutral Finland）、加強便利交通運輸（More accessible



Finland)、具能力和包容性 (Competent and inclusive Finland that provides work)、社會創新 (Finland of social innovations) 及防止物資剝奪 (Finland that prevents material deprivation) 等。

6、醫療社會服務改革及簡化就業服務協助管道

為透過最佳且最有效的措施，確保醫療社保人員能量，以因應社會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保障人人享有平等及高品質的衛生和社會服務，提高醫療速率，降低健康福祉之不平等情事發生，包括提供母語服務等，同時加強數位服務以節省時間。醫療社會服務改革已正式執行，芬蘭有關醫療保健規畫及社會福利與救援之責任從地方政府衛福單位和聯合衛福單位轉移至福利服務縣 (wellbeing services counties)，全芬蘭將設置共21個福利服務縣。另，地方政府仍將持續有關兒童日托、教育、體育和文化服務之規畫。身為首都的赫爾辛基則將維持原有衛福組織與規畫。福利服務縣 (wellbeing services counties) 財源來自政府，可自行提供相關服務或委外，其主要職責範疇包括：基本保健、特殊保健、醫院服務、牙醫保健、心理健康和濫用預防藥物、婦幼保健診所、成人社會工作、兒童福利、殘障服務、年長者住屋服務、家庭護理及復健等項目。

芬蘭衛生福利研究所 (Finnish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HL) 主要監督芬蘭社會福利和保健政策和立法的制定和執行，並由社會保健單位提供年長者相關長照服務，銀髮族政策之目的主要提升維持年長者的行動能力及獨立生活能力，同時鼓勵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勞動市場雖受到俄烏戰爭影響而出現短暫停滯，但因為芬蘭政府積極因應現況，致力促進產業綠色轉型及各項創新計劃，同時計畫於2025年將就業與商業活動相關服務由地方政府接手，期盼透過單一管

道以協助芬蘭居民更快速就業。

（二）未來經濟展望

芬蘭經濟正處於小幅衰退。物價和利率的上漲以及出口需求的疲軟影響經濟成長，預期將從衰退中緩慢復甦。就業長期以來穩定成長，但由於經濟衰退期間將略有影響，預測2024年20歲至64歲年齡層的就業率將下降至77.7%。預估在2025年經濟將有所成長，就業人數亦將在2025年恢復，使就業率接近2022年的水準。

芬蘭經過2022年電價與利率迅速飆升，以及高通膨等因素影響，隨著能源、運輸成本下滑以及全球生產鏈瓶頸的緩解，2023年通貨膨脹率明顯下降，全年通貨膨脹率降至3.3%，2024年可望進一步降至1%。物價上漲對家庭購買力構成壓力，但收入成長和通膨下降正在改善家庭的消費機會，然服務價格卻繼續以更快的速度上漲。

芬蘭政府稅收成長放緩、社會保險費收入降低、社會福利支出增長及國家利息支出遽增等眾多不利因素造成2023年政府預算赤字大增。芬蘭政府將於2024年削減支出或增加稅收，期能把赤字減至GDP 3%左右。在勞動市場與人才方面，無論芬蘭經濟於2023年出現停滯或衰退，芬蘭企業的人才短缺問題都未曾消退，為解決此一問題，芬蘭政府透過歐洲社會基金（European Social Fund）設立前進芬蘭專案（Kokka kohti Suomea），透過國際人才倍增（International talents boosting growth）服務平台，提供芬蘭中小企業協助國際人才定居芬蘭的相關需求與資金，並簡化移民的行政流程，以提高更多國際人才赴芬蘭工作的意願。同時，芬蘭部門依據芬蘭攬才計畫（Talent Boost programme），與地方單位合作推出人才高峰展覽會（Talent Boost Summit），透過展會方式介紹芬蘭不同區域及各家企業公司的特點，為當地引進所需的國際人才。



近年來，芬蘭致力於推展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除於芬蘭推出循環經濟補助路線圖（Roadmap for Financing a Decade of SDG Action），為取得全球主導地位，更於2017年由芬蘭創新基金（Finnish Innovation Fund, Sitra）發起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orld Circular Economy Forum, WCEF），2023年將與北歐創新（Nordic Innovation）共同主辦論壇，鎖定金融、食品、林木、未來技能、度量指標（metrics）、礦業與能源及相關之再生性成長（regenerative growth）、路徑圖、貿易與價值鏈等自然與經濟的循環解決方法。

另，為了加速建築物環境的碳中和目標，以及提高強安全和數位基礎建設的能源使用效率，由芬蘭工業科技研究院（VTT）主導的DataMust專案，以透過Business Finland獲取重建韌性計畫（Recovery and Resilience Plan in 2022-2026, RRP）的低碳建築環境項目（Low Carbon Built Environment Program）共210萬歐元補助款，該專案總預算達410萬歐元，將由數家芬蘭公司共同合作，利用建築環境的先進電腦科技，運算發展所蒐集的相關數據。

五、市場環境

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但芬蘭經濟仍屬穩定，個人可支配所得與購買力高，有利於刺激進口市場成長，尤其對於疫後經濟更具推動力。芬蘭地理上，東與俄羅斯接壤，南與波羅的海三小國為鄰，歷史上曾受俄羅斯統治，故較為熟悉俄國文化與習性，雖然，臺商可藉芬蘭為進軍俄羅斯市場與波羅的海三小國之踏腳石，但因爆發俄烏戰爭，已使芬蘭不少企業投資多年的俄羅斯市場，不再是芬蘭商可作為其他外商橋梁的市場。

芬蘭為北歐唯一加入歐元區之國家，因此可以歐元直接進行商業交易毋需幣值兌換，金融往還頗為便利。當地金融財務制度健全，銀行作業迅速可靠，外資進出

亦無特殊限制。芬蘭社會相對安穩，交通設施與全國網絡建設覆蓋率相對完善。雖然報章雜誌均為芬蘭文或瑞典文，但芬蘭人英文程度良好，因此與芬蘭人以英文溝通無任何阻礙，以上均為吸引外商赴芬蘭投資之有利條件。另，芬蘭進口商對於產品品質要求高，但對於已建立關係的供應商往往信任有加，可維持高度穩定貿易關係。

六、投資環境風險

芬蘭外商投資缺點之一為勞工市場供需失衡。因為芬蘭資訊科技發達，致使相關電訊產業、電玩設計產業及資安科技等均需要大量的軟體工程師，但因為產學青黃不接導致勞工供給不足現象。再者，勞工成本高於歐盟國家之平均水準，亦不利於吸引外商投資。

此外，因產業急速擴充，造成廠房及辦公處所供不應求，雖然新建工程不斷進行，但仍難完全符合企業所需。芬蘭市場因缺乏競爭導致物價偏高，因此歐盟建議芬蘭政府應提高產業間之適度競爭，同時加強市場競爭監管機構之監督權力。芬蘭的電訊、電力及瓦斯等產業即因市場開放競爭，因此相關價格可低於歐盟平均水準。

另因與俄羅斯國土相連，俄烏戰爭不僅使芬蘭企業紛紛放棄在俄羅斯市場的投資，也帶給芬蘭社會相當的不安感，亦成為吸引外商投資的不利條件。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芬蘭之主要進口來源為歐美地區，亞洲國家進口排名只有中國大陸進入前10大，日本、南韓、越南與臺灣則排名前30名。我國輸芬主要產品為資訊、通訊與電子產品，多與歐美日等國際品牌競爭市占率。另，東歐及波羅的海三小國陸續加入歐盟後，我國產品在芬蘭市場除面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之競爭外，對於來自歐洲本土的競爭亦不可忽視。

由於芬蘭市場小，除日韓知名大廠外，少有其他亞洲國家在芬蘭當地投資設廠，多半仰賴芬蘭進口商或當地大型通路商進行銷售或售後服務，臺商如開設北歐分公司，通常多座落於瑞典，如宏碁和華碩都在斯德哥爾摩成立北歐分公司，在芬蘭多僅設服務據點。

近年來原本許多芬蘭企業轉往俄羅斯、南歐與東歐等地設廠，除當地勞工成本低及接近當地市場之優點，並可利用當地科技人才，但因為俄烏戰爭導致經濟制裁，已使不少芬蘭企業退出俄羅斯市場，因此，透過芬蘭前往俄羅斯投資風險，需審慎考量。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宏碁電腦、合勤科技、友訊通訊等透過其歐洲總公司在芬蘭成立銷售或服務據點，負責人均為當地芬蘭籍人士。鴻海公司曾於2003年斥資6,226萬歐元取得芬蘭手機機殼製造商Eimo Oyj 93.4%股權，目前Eimo Oy已關閉生產。光寶科技公司曾於2007年8月併購芬蘭手機零組件大廠Perlos，也結束關廠。另有晶片大廠聯發科已



於2014年在芬蘭Oulu設立研發中心，並與奧盧大學進行建教合作，有利該企業培用當地人才，發展下一代手機晶片，同時進行5G、6G之相關研發。

三、投資機會

近年我對芬蘭主要出口產品為資訊產品及零組件、通訊器材及零組件、工具機、五金器材與手工具、機動車輛及腳踏車與零配件、以及運動用品；以上產品均是我商可向芬蘭市場大力促銷之項目。2023年我國對芬蘭出口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螺絲螺帽類、自動資料處理機及附屬單元、通訊用品及配備、機動車輛之配備、變壓器變流器、鈷礦石等。其中除積體電路（15.7%）仍正成長外，其他如螺絲螺帽類（-49.3%）、自動資料處理機及附屬單元（-8.9%）、通訊用品及配備（-42.8%）、機動車輛之配備（-21.3%）、變壓器變流器（-5.2%）等均衰退。

目前芬蘭行銷我國產品主要以未經塑性加工鎳粉、木漿、小客車、通訊設備、紙張紙板、以及機械設備為主。近年來，因芬蘭的商品設計展露獨到巧思，包括家具、廚房用具、室內裝飾用品、服飾等，因此消費性產品亦受我消費者注目，多由我商取得代理權或銷售權於我國市場推展。因芬蘭產品價格偏高，我商若引進此類產品，可於制定行銷策略時，強調芬蘭產品特色，以利順利推銷其產品。由於我國消費者對於來自北歐的產品愈來愈感興趣，追逐北歐品牌已逐漸蔚為風尚，代理商若能盡心經營芬蘭品牌形象，應該可以創下佳績。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芬蘭並未針對外資特別訂定投資法令，所有與投資有關之法令對於國內外廠商均一體適用。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 (一) 凡非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國家之居民者，均於須在芬蘭專利及商業登記局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登記並申請營業許可。芬蘭公司型態分為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和獨資之非正式公司型態 (private trader)；亦可透過合夥方式經營企業，分為一般合夥 (general partnership) 與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外商設立公司僅可設立有限公司，創立人數可為1人或2人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不拘，惟總經理及至少1名董事須為芬蘭永久居民或在歐洲經濟區 (EEA) 擁有居所，則無需獲取PRH許可，否則應向PRH申請許可。PRH網址為：

<https://www.prh.fi/en/kaupparekisteri/ulkomaalaisluvut.html>

- (二) 經營銀行、保險、醫療、藥局、保全、旅行社、房地產、車輛檢驗、採礦等行業，必須申請特殊營業許可。



三、投資相關機構

- (一) 芬蘭商務促進局 (Business Finland, 網址為: www.businessfinland.fi) 透過不同平臺創造投資條件和環境, 吸引並協助外商赴芬蘭投資。
- (二) 就業及經濟發展中心 (Employment & Economic Development Center, TE Services, 網址為: www.te-palvelut.fi/en/home), 該中心直屬於經濟就業部, 轄下共15個辦事處提供企業諮詢及協助就業等服務。
- (三) 芬蘭專利及商業登記局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網址為: www.prh.fi/en.html), 負責公司登記及營業許可。
- (四) 芬蘭國稅局 (Finnish Tax Administration, 網址為: www.vero.fi), 提供稅務相關登記服務。

四、投資獎勵措施

在芬蘭之外商企業與芬蘭企業適用相同的申請條件與優惠措施, 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均可為投資補助申請者, 目的為鼓勵所有企業的科技創新, 同時促進偏遠地區之經濟發展; 獎勵投資措施包括補助、貸款、租稅優惠、參與入股、融資保證與員工訓練。

- (一) 地區經濟發展相關補助: 由芬蘭ELY Centres (Centres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nsport and the Environment, ELY Centres) 負責, 於全芬蘭共設有15個辦事處, 主要負責三個範疇包括: (1) 企業與產業、勞動力、人才輔導與文化活動; (2) 交通與基礎建設; (3) 環境與自然資源。重點為執行中央政府政策, 以促進地區經濟、交通建設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業務發展, 提供專業意見及相關專案補助。ELY Centres網址為: <https://www.ely-keskus.fi/web/ely-en>

- (二) 貸款與融資保證 (Loans and Guarantees)：由芬蘭國營的Finnvera plc負責提供創新及成長型企業有關出口之融資、貸款或融資保證，由Finnvera和其他金援單位承擔融資風險，以增加企業財務融通管道，確保芬蘭企業之國際競爭力。Finnvera plc提供出口業者新的解決方案，透過出口信用 (export credit) 可於OECD條款下提供外國買家長期貸款，並與歐洲投資基金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Fund, EIF) 簽署合約，提供芬蘭小企業2.8億歐元於相關投資方案。
- (三) 研發創新補助 (R&D and Innovation Incentives)：Business Finland提供innovation funding 補助重點為突破科技發展、服務科技、設計與商業社會創新等。另，透過R&D Funding提供企業各種不同的研發創新補助，協助公部門以創新公共採購方式改革其服務和運作，同時由專家協助芬蘭公司進行國際化。
- (四) 氣候基金 (Climate Fund)：主旨為對抗氣候變遷、強化低碳排產業與推廣數位化，由國營企業The Climate Fund負責提供批准補助或參與投資專案，主要目標為產業專案，如改善氣候新科技之研發或示範、不同公部門改善數據運用之平台或合作投資專案等。網址為：<https://www.ely-keskus.fi/web/ely-en>。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投資所得稅

投資所得包括財產交易所得、資本利得、租金收入、股利、利息、權利金等；公司單一稅為20%。

（二）公司所得稅

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率為20%，如為獨資或合夥公司，應先將企業所得區分資本所得（capital income）與勞動所得（earned income），前者依20%課稅，後者則依個人所得稅課徵。外籍公司或單位，因其業務活動於芬蘭，自2021年1月1日所施行之所得稅課徵修正法，負責人視為在芬蘭之納稅義務人。

（三）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分為資本收得與勞動所得，資本所得（如投資）課徵30%，超過3萬歐元，課徵34%。勞動所得（earned income）扣除減免額（tax-deductible）後，依累進稅率課徵所得稅如下表格：

應稅所得（歐元）	最低限額之課徵額	超過最低限額之稅率（%）
0~19,900	0歐元	12.64%
19,900~29,700	2515.36歐元	19.0%
29,700~49,000	4377.36歐元	30.25%
49,000~85,800	10,215.61歐元	34.00%
85,800以上	22,727.61歐元	44.00%



個人勞動所得稅除上述表格，尚須繳納地方稅（municipal tax）、教會稅（church tax）和健保費（Health Insurance Contribution）等總合為8~15%。

（四）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

在芬蘭境內，商業性銷售之商品或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稅率為24%；銷售商品及服務之公司即為增值稅繳納義務人，在芬蘭境內擁有永久營業處所的外國企業與芬蘭企業相同。

一般商品及服務之增值某些產品則可採用較低的稅率，如餐飲服務、食物、動物飼料適用14%（菸酒除外）；書籍、醫藥品、文康育樂活動、文化娛樂活動門票費、電影製作、載客交通運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免VAT）、住宿服務、電視收音機版稅、新聞雜誌訂閱（至少一個月以上）等可適用10%。另，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之電力銷售VAT降至10%，但不包括電力傳輸銷售與電網連接服務。

屬於免稅區域（如公海）之船隻上的消費、非營利組織之會員費用、出口至歐盟外區域或銷售予歐盟境內經銷商之商品或服務等免課徵增值稅。

二、金融

在芬蘭成立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均須經芬蘭財政部核准，並經歐盟任一會員國核准，始可於其他歐盟國家設立分行。銀行可分為商業銀行、合作銀行與儲蓄銀行，以及少數外國銀行之分行；其他金融機構則包括財務公司、信用卡公司、房地產抵押銀行與特殊信用機構。芬蘭銀行業頗具現代化，大多數銀行持續運用新技術更新設計服務項目，主要功能包括經營放款、債券發行與買賣、外匯交易、股票經紀與支付移轉等金融業務。保險公司亦可從事授信業務，近年來芬蘭銀行業務與保險業務逐漸整合，目前芬蘭大型銀行已是全方位服務的金融集團，提供各種金融與

保險服務。目前芬蘭主要銀行為Nordea、OP Financial Group、Municipality Finance、Danske Bank及Handelsbanken等銀行。

為了保障存款人利益，收受存款之銀行必須加入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由金融穩定局（Financial Stability Authority）負責管理，各金融機構應投入該行所持存款之0.8%，2020年存款保險基金達約6.5億歐元，預計2024年7月達10.72億歐元之目標。芬蘭銀行對新科技之發展與使用屬全球先驅，早已透過數位傳輸進行支付交易，包括一般客戶使用網路及手機進行金融服務比例，企業之間亦然，金融數位化程度列世界前茅。

另，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持有之國營芬蘭金融機構Finnvera，為特殊信用金融機構，以彌補其他金融機構不足之功能，主要提供民間金融機構無法承作之風險性貸款，除提供公司貸款與相關諮詢，亦提供研究機構與教育機構貸款與補助。

三、匯兌

芬蘭為歐元區之成員，使用歐元，貨幣政策由歐元體系（Eurosystem）共同決定，芬蘭中央銀行參與歐元體系單一貨幣之政策擬訂、決策與執行。資金可自由進出，無特殊外匯管制。

芬蘭以往的國際收支情形良好，除因歐元資助南歐會員國之影響，自2013年起經常帳出現赤字現象；雖自2016年經濟回穩後，國際收支轉好，但因2020年起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加以俄烏戰爭影響，導致芬蘭國際收支表現上下浮動不穩。2023年平均匯率為1歐元兌1.08美元。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根據芬蘭國家土地檢索局（National Land Survey of Finland, NLS），非歐盟或EEA公民須先向芬蘭國防部取得許可後，始可購買芬蘭不動產。有意在芬蘭採購不動產者，請先於NLS查詢相關必要採購須知，可參考以下價格統計資料網站：<https://khr.maanmittauslaitos.fi/tilastopalvelu/rest/API/kiinteistokauppojen-tilastopalvelu.html?v=1.2.0&lang=en#>

芬蘭辦公室租金視地區與租賃內容而有所差異，根據芬蘭物業公司Sponda所提供的資料（至2021年第四季）顯示，首都赫爾辛基市商業中心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租金約37歐元，Tampere市區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租金約22.50歐元，Turku市區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租金約22歐元，Oulu市區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租金約22.5歐元。

參考網站：<https://sponda.fi/en/otsikko-nain-toimistotilan-hinta-muodostuu/>

二、公用資源

為達氣候中和與能源獨立之目標，繼瑞典之後，芬蘭為歐盟使用與發展再生能源之第二大國家，追求能源多樣化，透過水力、生質能、煤炭、核能、天然氣、泥煤、石油、以及進口電力等多種管道提供電源。為積極達到碳中和目標，已逐步淘汰燃煤之火力發電廠，根據芬蘭能源局的統計，捷至2021年底，芬蘭再生能源已占發電54%以上，以單一電源來看，核能發電仍為主要發電來源，產生電能占32.9%，已高於水力發電之22.5%。另考慮日益增長之用電需求與電力成本，同時



擺脫對進口電力的依賴，芬蘭仍在增建核能發電廠，目前正在興建第五座與第六座。芬蘭電價與歐洲其他國家相比尚稱合理；但近兩年受到疫情影響，電價出現高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23年3月平均電價為74歐元/MWh，已是自2021年10月以來的新低電價。

水資源近年來為許多國家之重要保護或發展資源，芬蘭政府透過各項水利防汛保護專案和良善法規與管理，確保供水系統健全、穩定乾淨水質供應且具成本效率。全芬蘭境內有和約187,888個大於500平方公尺的湖泊和總長超過25,000公里的多條河流，近八成水源狀態屬良好或優良。芬蘭每年僅使用約2.3%的淡水，其中80%為產業所用，15%為家庭用水。芬蘭自來水均為可飲用水，約9成居民可取得經淨化處理之水源和衛生設施；僅居住於偏遠地區約30萬居民無法取得自來水，須於當地鑿井取水。

三、通訊

芬蘭之通訊科技及相關基礎建設與其他北歐國家相同，均屬全球領先地位，為確保全國各地均可取得先進數位服務，使網路使用者連線更為迅速，使全國通訊網建設更加完善，芬蘭政府提出數位基礎政策2025（Digital infrastructure strategy 2025），目標包括積極於偏遠地區建設光纖網路，強化高速網路速率。在推行國家寬頻政策之餘，更呼應歐盟的2025年千兆位元社會（European Gigabit Society）政策。透過發展5G技術不僅可提供高效率且快速的網路連結，更支援自動化、機器人化和即時數據經濟（real-time data economy）等人工智慧應用新服務的運用，從而促進醫療保健、媒體、教育和運輸進一步的發展。

根據World Data的報告顯示，芬蘭電話連接總數達736萬，其中715萬為手機，平均每人有1.3支手機。網路下載速度達每秒94.60Mbit，居全球排名第35名，上載速度達每秒43.30Mbit。手機（包括平板）下載速度達每秒91.31Mbit，居全球排名第13名。寬頻部分，截至2021年，芬蘭已有93%民眾可使用寬頻服務，其中34%所

使用之寬頻速率已超過每秒256 kbit，另，有63.9%家庭裝置高速率寬頻。

四、運輸

芬蘭基礎設施健全，擁有優秀的公共交通，除北部偏遠地區外，全國已建置公共汽車和鐵路的全面性陸運網絡。除陸路外，海、空運亦相當便捷。惟因芬蘭工資、物價與稅率均高，致使運輸成本偏高。

（一）鐵路與電車

除了拉普蘭最北端區域外，芬蘭鐵路運營商VR擁有可靠且頻繁的列車服務，從最快的快速列車彭多利諾（S）、城際列車（IC）和城際列車2（IC2）、普通特快列車（P）及各地和區域列車。

因為地理條件使然，芬蘭成為進軍俄羅斯市場之踏腳石。搭乘火車前往俄羅斯相當容易，每天3班從赫爾辛基出發，Allegro列車每天早上出發經維堡（Vyborg）前往聖彼德堡；走相同路線的Russian Repin 列車於晚上發車；Tolstoi night express則是前往莫斯科的夜快車，出發前應確保取得進入俄羅斯的簽證；近期因受俄烏戰爭與制裁影響，兩國間之客貨火車均受到限制。另，在電車方面，目前僅赫爾辛基提供輕軌系統服務。

（二）公路

芬蘭地理平坦，且因數以萬計湖泊切割陸地，加以波羅的海沿岸有很多人居的島嶼，所以芬蘭境內公路及橋樑數量眾多，並輔以40多條渡輪交通網連接。公路網絡總長為78,000公里，高速公路總長920公里，其中從赫爾辛基出發的高速公路占700公里，其他高速公路則相對較短。部分公路並與歐盟公路合併，如原本國有道路4號現以E75取代。主要長途巴士服務由Oy Matkahuolto Ab提供。

（三）船運

船運在芬蘭經濟和供應安全方面具至關重要的作用，芬蘭約80%的國



際貿易倚賴船運，就出口方面而言，則超過90%倚賴船運。芬蘭約有25家船運公司，共110艘船，包括滾裝船（ro-ro ships, roll-on/roll-off）和郵輪，提供貨運及載客等服務。芬蘭船隻主要在波羅的海和北海作業，約1/3船隻懸掛芬蘭國旗，其他芬蘭船運公司的船隻則懸掛其他船旗國的國旗。另，許多國際貨櫃船運公司亦透過設立子公司方式在芬蘭營運。

（四）空運

航空運輸所提供的城市快速連接功能，為消費者和經濟帶來不少助益，成為貨物、投資、人力和知識資訊等流通的基本驅動力，因此。芬蘭航空業早於1920年代初期先為國防航空服務。後於1923年正式成立國營芬蘭航空Finnair，總部設於首都赫爾辛基，以赫爾辛基Vanda機場為樞紐，Finnair集團支配芬蘭國內和國際航空運輸市場。芬蘭航空航線網絡覆蓋歐洲一百多個城市、亞洲20個城市和北美7個城市，使其航運便利度高於歐洲平均水準。另，因海關和邊境法規之良善法規，芬蘭航空貨運水準亦屬全球名列前茅。

受到疫情影響而航班大減的芬蘭航空，原本計畫於各國疫情消緩、防疫措施放寬後，可逐漸恢復且開啟新的航班；但受到俄烏戰爭影響，無法飛越俄羅斯領空，往返亞洲航班之時間與成本均因此而增加。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芬蘭受利於普及且高水準教育制度與發展，造就該國勞工素質水準佳，且外語能力強，除母語之芬蘭語及高度普及的瑞典語外，多數受高等教育之芬蘭人，英語能力亦高，且多具其他外語能力。雖高度發展科技產業，但面對日益嚴峻的人口老化問題，以及產學配合度失衡，致使適用人才端缺無法滿足企業需求。芬蘭政府因應此勞動市場挑戰，除未來可能延長退休年齡外，更致力放寬移民政策以引進需要之國際人才與勞動力。

芬蘭薪資因為企業大小與所在地區而異，依據芬蘭統計局之統計數據顯示，2021年平均月薪為3,228歐元。私部門經理職位平均月薪為8,051歐元，中央公部門主管職位平均月薪為7,294歐元，地方公部門主管職位平均月薪為5,541歐元；醫生平均月薪為8,131歐元，護士平均月薪為3,959歐元；行政專員平均月薪為4,624歐元；國小及幼教教師平均月薪為3,302歐元。

二、勞工法令

（一）僱傭契約

僱傭契約期限可定期或不定期，由勞資雙方共同決定，於試用期間雙方可隨時通知對方終止契約。僱傭契約的內容要件，法律並未明定，但一般均包括：僱傭條件、終止條件、員工義務、工作時間、薪資、保密責任、以及適用的產業勞資共同協議。



(二) 契約終止

有期限之僱傭契約，依契約所寫明之期間終止。

未定期限之僱傭契約如未寫明通知時間，則依勞工法規定：但員工若有重大過失時，包括疏忽、未能接受指示、不誠實、無故缺席等屬充分之解僱理由，雇主於提出各種可能解決方法而員工仍未改善其工作狀況後，雇主可提前解約。但雇主若未有充分理由而終止僱傭契約，員工可獲得3~24個月之薪資補償。

當雇主由於財務或生產上之理由，致員工之工作量於一定期間內大幅減少時，且限於員工之技藝無法轉至其他工作或接受再訓練時，得集體終止契約。但若雇主在未來9個月內須再聘僱員工時，應優先聘僱遭解僱之員工。

勞工法之一般通知期：

雇主終止契約		員工終止契約	
聘僱期間	通知時間	聘僱期間	通知時間
1年以下	14天	5年以下	14天
1-4年	1個月	5年以上	1個月
4-8年	2個月		
8-12年	4個月		
12年以上	6個月		

(三) 員工退休保險

員工應於就職時，提供顯示應繳付之所得稅率和退休保險費率之稅卡 (tax card) 給雇主。雇主應該在支付薪資5日內，將薪資資料登記於由芬蘭勞退基金局Varma統籌負責的收入登記系統 (Incomes Register)，並依芬蘭勞工退休法 (Employment Pension Act, TyEL)，支付所有17~67歲全職

員工之退休保險（pension insurance）保費，員工部分負擔亦由雇主自每月薪資中扣抵代繳。此外，雇主應為其員工投保意外險及職業傷害險。

（四）工資與工時

芬蘭並未規定一般性的最低工資，通常由各行業的集體協議規定該行業的最低工資及工作條件，工作時間的便利性、衛生條件、危險性等都是工資訂定的依據。

工作時數由工作時數法（Working Hours Act）規範，一般為每天8小時或1星期40小時。經勞雇雙方同意，可縮短或延長工作時數，但1天仍不可超過8小時。定期契約之工作時數可依2星期共80小時或3星期共120小時之模式。

芬蘭提供彈性工作條件，由勞雇雙方合意，勞工可決定50%的工作地點與時間，但應白紙黑字寫下具體雙方合意之內容，基本上仍以工作時數法為準則，如一星期不應工作超過40小時。

加班需經雇主要求及員工同意，工作天的加班時數在1星期內不得超過48小時；但如雙方同意，可以特例行之。平日工作天之加班時薪，前兩個加班時數，雇主須額外支付50%工資，之後每1小時則加付100%。

芬蘭休假計算期間從4月1日至隔年3月31日，當月工作满14天或35小時的員工均可獲得年假，在3月31日前未滿一年的員工，每工作满1個月，得享有2天的年假。工作满1年後，每工作满1個月，每月得享有2.5天的年假。5月2日到9月30日為芬蘭暑期休假季節，員工可以連續休年假24日，雇主應該允許員工的休假假期，但仍有權因緊急特殊狀況中止員工的休假假期。且休假津貼應於休假前提撥，但短於6天之休假津貼可於一般薪資一併提撥。



第捌章 簽證、居留與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一) 簽證

外國人進入芬蘭依其國籍、停留時間和目的，應取得相關簽證，如旅遊簽證、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或居留許可 (residence permit)。已取得擁有永久居留許可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自100/1/11起，我國已獲（包括芬蘭在內）免申根簽證，我國人依規定可持有效護照，每6個月內可多次出入申根國家，累積停留總天數不得超過90天。

(二) 居留許可

非歐盟公民如欲在芬蘭居留超過90天者，應申請居留許可；如計畫在芬蘭工作，即使停留期間短於90天，亦應申請居留許可。申請之第一次居留許可 (First resident permit)，申請理由可包括赴芬蘭工作、依親、赴芬蘭就學、再移民（與芬蘭具有密切連結）、其他理由（婚姻或難民等）以及人口販賣受害者等，且必須本人親自申請辦理。如第一次居留許可屆滿前如須延長停留期間，可申請延長居留許可 (Extended permit)，居留期間可達四年。居留一定年份後且符合相關其他要求者，可申請永久居留許可 (Permanent residence permit)。相關詳細訊息，請參考芬蘭移民局官網，網址為：<https://migri.fi/en/residence-permit>。

芬蘭移民局於100年12月29日起，鑒於芬蘭並未在臺設置具外交功能之館處，申請者可持有我國護照且符合歐盟申根免簽證規定（護照內含身分證字號）免簽證進入芬蘭，並於90天免簽證停留期滿前，備齊所需各



項文件向芬蘭移民局（the Finnish Immigration Service）預訂辦理時間申請居留許可。

（三）工作許可

通常居留簽證依工作許可一併申請，工作許可註明申請者可在那一行業工作、其特定雇主或其他任何限制，工作薪水必須達到支持居留期間之生活的水平。相關詳細訊息，請參考芬蘭移民局官網，網址為：
<https://migri.fi/en/work-in-finland>

二、聘用外籍員工

在芬蘭如欲聘僱非歐盟或非EEA之外籍人士，雇主應確認受僱者具備取得居留許可及工作許可之資格，可請受僱者出示居留許可或居留許可申請證明；或協助其取得工作簽證與居留許可。雇主亦應確保該雇員在職場之工作與健康安全狀況，以因應相關主管單位的探視。

相關詳細訊息，請參考芬蘭職業服務局及移民局官網，網址分別為：

<https://tyomarkkinatori.fi/en/employers-and-entrepreneurs/recruitment/hiring-an-employee-from-abroad/guidelines-for-hiring-a-foreign-employee>

芬蘭移民局：<https://migri.fi/en/role-and-obligations-of-employers>

三、子女教育

芬蘭從小學到中學的上課時間多從上午8:45至下午3:30，課後可自行選擇參加社團活動，學制與我國大致相同，每學年分兩學期。有些國際學校在入學時，需另支付「首次入學申請費」及首次註冊費（非保證金，離校時不退還）。

外商子女就學可參考以下國際學校：

（一）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Helsinki（網址為：ishelsinki.fi）

學制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國高中），學齡包括4-19歲。學程採

High School Diploma (HSDP) 及 IBO Diploma (DP)。

(二) Turku International School (網址為：sites.utu.fi/tis)

學制僅有小學和國中，學齡包括6歲-16歲。學程採IB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三) Finn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ampere (FISTA)

(網址為：<https://www.tampere.fi/en/daycare-and-education/preschool-education-and-basic-education/fista.html>)

學制有僅有小學和國中，學齡包括6歲-16歲。學程遵循芬蘭教程 Finnish 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第玖章 結論

一、投資環境分析

芬蘭經濟市場體雖然不大，但其境內運輸、通訊系統、網路普及率建設均屬完善，加以金融財務制度健全穩健，對於外商屬於相當穩定安全的投資環境。惟芬蘭屬於高工資高福利國家，與歐盟各國相比較，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不僅高於歐盟國家之平均水準，更高於美、日等國。除了高工資，高物價亦阻礙投資的吸引，物價水準仍屬歐盟地區偏高國家，亦阻礙外商的投資意願。但因其在電子、資通訊、數位、生化等高科技產業的傑出表現，仍吸引不少外商透過投資進行技術合作或市場開發。

隨著世界局勢之政經變化與走勢，近年來形成所謂的新北歐（New Northern Europe），係包括北歐國家、波羅的海三小國及俄羅斯西北部，涵蓋人口近8,000萬（北歐的挪威、瑞典、芬蘭、丹麥合計2,400萬，波羅的海的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合計約800萬，俄羅斯西北，包括聖彼得堡及莫斯科，約4,500萬），原本芬蘭地處此新北歐區域之中央位置，大幅提升該國貿易地位的重要性，吸引不少跨國公司前往投資。但因俄烏戰爭的爆發，使芬蘭亦同樣因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經濟與社會受到極大不穩定的影響。

二、對我國業者之投資建議

- （一）芬蘭並未針對外資特別訂定獎勵規定，所有之投資法令與補助對於國內外廠商均一體適用。



(二) 芬蘭具有良好吸引外資的條件，包括完整之電信與交通基礎設施、穩定金融制度、社會福利制度完善、人力資源素質高及研發基金充足等。但同時也有令外商卻步的缺點，如高工資、高物價與技術工人缺乏等，且雇主所需負擔之社會福利相對沉重，對製造業而言，並非理想之投資地點；但對跨國企業而言，仍屬可進行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究之合作對象。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相關經貿業務由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兼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Sveavägen 166, 19tr

SE-113 46 Stockholm, Sweden

Tel: 46-8-348737

E-mail : economic@tmis.se

Website: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se_en/post/59.html

駐芬蘭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Aleksanterinkatu 17, 4tr

Fi-00100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9-68293800

Fax: 358-9-68293806

E-mail : fin@mofa.gov.tw

Website: https://www.roc-taiwan.org/fi_en/index.html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Business Finland

Address: Porkkalankatu 1, FI-00180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29-50 55000

E-mail: kirjaamo@businessfinland.fi

Website: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

Business Finland Taiwan Office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2樓2205室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en/locations/asia-india-and-oceania/taiwan>

Tel: +886978092792

Contact person:

Mr. Hung-Yi Chang, Advisor

hung-yi.chang@businessfinland.fi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芬蘭累計主要外人及對外直接投資國（2021）

排名	投資芬蘭之主要 外資來源國	比例（%）	累計投資金額 （百萬歐元）
1	香港	37%	3,813
2	盧森堡	30%	3,100
3	挪威	19%	2,000
4	荷蘭	16%	1,690
5	英國	6%	653
總額			10,277
	芬蘭對外之主要 投資目的國		
1	愛爾蘭	-	6,115
2	盧森堡	-	272
3	德國	-	204
4	日本	-	192
5	西班牙	-	166
總額			-3,868

資料來源：Statistics Finland芬蘭統計局<http://www.stat.fi>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對外投資統計，截至2023年底，我國尚無核准廠商對芬蘭投資案件。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 Business Finland

Porkkalankatu 1, 00181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29-50 55000

Website: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

⊙ 芬蘭國家統計局 (Statistics Finland) www.stat.fi

⊙ 芬蘭海關 (National Board of Customs, Finland) www.tulli.fi/en

⊙ 芬蘭中央銀行 (Bank of Finland) www.suomenpankki.fi/en

⊙ 芬蘭工業總會 Confederation of Finnish Industries

Etelaranta 10, P.O. Box 30, 00131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9-42020

E-mail: ek@ek.fi

<http://www.ek.fi>

⊙ 芬蘭關稅稅率相關網址：

<https://asiointi.tulli.fi/asiointipalvelu/fintaric/GoodsTree>



◎與芬蘭簽訂租稅條約之國家如下：

Argentina	Indonesia	Romania
Australia	Ireland	Russia
Austria	Israel	Serbia and Montenegro
Barbados	Italy	Singapore
Belgium	Japan	Slovakia
Bosnia-Herzegovina	Korean Republic	Slovenia
Brazil	Kyrgyzstan	South Africa
Bulgaria	Lithuania	Spain
Canada	Latvia	Sri Lanka
China	Luxembourg	Sweden
Croatia	Macedonia	Switzerland
Czech Republic	Malaysia	Tanzania
Denmark	Malta	Thailand
Egypt	Mexico	Turkey
Estonia	Morocco	Ukrain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United Arab Emirates
France	Netherlands	United Kingdom
Germany	New Zealand	USA
Greece	Norway	Uzbekistan
Hungary	Pakistan	Vietnam
Iceland	Philippines	Zambia
India	Poland	
	Portugal	

附錄六 我國與芬蘭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the Promotion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betwee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and Business Finland Oy, Finland Trade Center in Taiwa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MOU”) is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TRO) and Finland Trade Center in Taiwan (FTC) operated by Business Finland O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Party” and together as “the Parties”).

The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n Taiwan (DOI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llaborating Agency”) as well as Business Finland Oy headquarters in Finland will support and provide assistance in implementing of this MOU.

Acknowledging the importance of identifying areas for the enhancement of invest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Finlan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oth sides”), the Parties have come to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

1. The Parties wi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 to strengthen investment and industrial cooperation for the common benefit of both sides.
2. The Parties will endeavor to jointly promote informatio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mandates, on topics that are relevant to investment promotion, such as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incentives for potential partners of both sides.
3. The Parties will endeavor to cooperate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mandates, such as promoting and assisting reciprocal visits of delegations seeking investment and industrial cooperation.
4. Without excluding any area, priority will be given to high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ectors such a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iotechnology, energy and environment, telecommunications, and medical equipment. This could involve activities such as the creation of a joint data base, identific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joint research, and creation of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5. The Parties will identify other high-priority sectors and encourage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duction facilities and service facilities.



6. The Parties are aware that the final decision concerning possible investments and joint ventures will be made by the private sectors of both sides, and the Parties will endeavor to provide necessary assistance.
7. The Parties may communicate via e-mail, conference calls, meetings, or by other channels a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by the Parties to enhance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trust.
8. This MOU sets out the intention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Parties for collaborative work in the area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only, but does not represent a commitment by either of the Parties or Collaborating Agency to financial or legal obligations unless specifically so agreed in writing between the Parties. Cooperation under this MOU is subject to the resources and availability of time of the Parties. Each Party will bear its own costs of participating i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activities under this MOU.

This MOU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signing hereof and shall continue to be effective for four years. After such period, this MOU may be extended by the Parties by mutual consent in writing.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at any time on a ninety (90) days'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have signed this MOU in English language on September 28, 2020.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張秀禎

Janet Chang

Janet Chang
Representative

Business Finland Oy, Finland Trade
Center in Taiwan

Mikko Karppinen

Mikko Karppinen
Representative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